



大会

Distr.: General
16 April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2010年6月9日至18日，维也纳

法律小组委员会 2010年3月22日至4月1日在维也纳举行的
第四十九届会议的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A. 通过议程	3
B. 出席情况	3
C. 专题讨论会	4
D. 通过法律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5
二. 一般性交换意见	5
三.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6
四. 政府间和非政府国际组织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	8
五. 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有关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9
六. 审查并视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	11
七. 研究和审查有关《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空间资产特有事项议定书草案的进展情况 ..	13
八. 空间法能力建设	14
九. 与空间碎片减缓措施有关的国家机制方面的一般信息交流	17



十.	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方面的一般信息交流	18
十一.	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的关于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审议的新项目的提案	20

附件

一.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23
二.	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25
三.	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问题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27

一. 导言

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于 2010 年 3 月 22 日至 4 月 1 日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举行了第四十九届会议。在 3 月 22 日第 803 次会议上，Ahmad Talebzadeh（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当选为主席，任期两年。
2. 小组委员会共举行了 17 次会议。在这些会议上发表的意见载于未经编辑的逐字记录稿（COPUOS/Legal/T.803-819）。

A. 通过议程

3. 小组委员会在 3 月 22 日第 803 次会议上通过了下列议程：
 1. 通过议程。
 2. 选举主席。
 3. 主席致辞。
 4. 一般性交换意见。
 5.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6. 政府间和非政府国际组织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
 7. 与下列方面有关的事项：
 - (a) 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
 - (b) 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地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8. 审查并视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
 9. 研究和审查有关《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空间资产特有事项议定书草案的最新情况。
 10. 空间法能力建设。
 11. 与空间碎片减缓措施有关的国家机制方面的一般信息交流。
 12. 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方面的一般信息交流。
 13. 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的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审议的新项目提案。

B. 出席情况

4. 小组委员会下列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德国、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

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摩洛哥、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

5. 在 3 月 22 日第 803 次会议上，主席向小组委员会通报，收到了下列国家提出的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会议的请求：阿塞拜疆、哥斯达黎加、多米尼加共和国、以色列、突尼斯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按照以往的惯例，在不影响今后提出的此种性质请求的情况下，邀请这些国家派代表团出席了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并酌情在会议上发言；这一行动并不涉及小组委员会关于地位问题的任何决定，而是小组委员会对这些代表团的一种礼貌表示。

6.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突尼斯提出的取得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成员资格的申请 (A/AC.105/C.2/2010/CRP.6)。一些代表团发言表示支持突尼斯的候选成员资格。

7. 具有委员会常驻观察员地位的下列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出席了会议：亚太空间合作组织、欧洲通信卫星组织、欧洲气象卫星应用组织、欧洲空间局（欧空局）、国际移动卫星组织、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统法协会）、国际空间通信组织和北非国家遥感区域中心。具有委员会常驻观察员地位的下列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出席了会议：欧洲空间政策研究所、国际法协会、国际空间法学会、世界安全基金会和空间新一代咨询理事会。

8. 出席本届会议的各国、联合国实体和其他国际组织的代表名单载于 A/AC.105/C.2/2010/INF.42 号文件。

C. 专题讨论会

9. 3 月 22 日，国际空间法学会和欧洲空间法中心举办了一次题为“国家空间立法：为空间活动的增长精心打造法律引擎”的专题讨论会，专题讨论会由国际空间法学会的 Tanja Masson-Zwaan 和欧洲空间法中心的 Sergio Marchisio 主持。小组委员会在专题讨论会上听取了以下专题介绍：“根据目前和可预见的空间活动在国内法中落实外层空间条约的必要性”，由 Armel Kerrest 介绍；“空间立法作为空间活动和政策的促进因素”，由 Henry Hertzfeld 介绍；“使细节与实践相匹配：什么基本要素需在国家空间立法中予以指明？”，由 Steven Freeland 介绍；“空间赔偿责任保险方面的考虑因素”，由 Phillippe Montpert 介绍；“国家空间立法的经济影响及公平商业活动条件的建立”，由 Matxalen Sanchez Aranzamendi 介绍；以及“附带空间条例：确保安全在轨运行和互操作性”，由 Heike Wieland 介绍。小组委员会主席及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相关国家立法问题工作组主席作了最后发言。专题讨论会上分发的文件和所作的专题介绍已载于秘书处外层空间事务厅网站（www.unoosa.org/oosa/COPUOS/Legal/2010/symposium.html）。

10.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该专题讨论会对其工作作出了宝贵的贡献。

D. 通过法律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11. 小组委员会在其 2010 年 4 月 1 日第 819 次会议上通过了本报告，并结束了第四十九届会议的工作。

二. 一般性交换意见

12. 小组委员会下列成员国的代表在一般性交换意见期间作了发言：阿尔及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哥斯达黎加（代表属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成员的小组委员会成员国）、巴西、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摩洛哥、尼日利亚、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泰国、乌克兰、联合王国、美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突尼斯观察员也作了发言。欧洲通信卫星组织、国际空间法学会和国际空间通信组织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13. 小组委员会欢迎 Ahmad Talebzadeh（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当选为 2010-2011 年期间小组委员会新的主席。

13. 小组委员会对即将离任的主席 Vladimír Kopal（捷克共和国）在开展小组委员会工作方面发挥的领导作用以及在促进研究外层空间活动国际法律制度方面所做的不懈努力表示赞赏。

15. 在 3 月 22 日第 803 次会议上，主席作了发言，简要介绍了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将进行的工作。主席的发言载于未经编辑的逐字记录稿（COPUOS/Legal/T.803）。

16. 小组委员会就最近发生的自然灾害造成许多人生命丧失向智利和海地政府表示慰问和声援。

17. 在 3 月 22 日第 803 次会议上，外层空间事务厅主任作了发言，回顾了该厅在空间法以及在编制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版本的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示范登记表（A/AC.105/C.2/2010/CRP.7）方面发挥的作用和进行的工作。

18. 小组委员会听取了突尼斯观察员就本议程项目所作的以下专题介绍：“突尼斯的空间方案：行动和愿景”和“突尼斯的空间立法”。

19. 一些代表团认为，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与法律小组委员会之间应当有更大程度的协调和互动，以便推动针对诸如空间碎片和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源等紧要问题制定有约束力的国际规范。

20. 一些代表团认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主席在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期间提交的题为“争取形成联合国空间政策”的提案将有助于会员国之间进行更好的协调，将使联合国系统做好准备更好地应对今后几年里空间合作面临的挑战，将有助于实现所有国家的发展目标，以及将在联合国范围内使委员会得到加强。

21. 有意见认为，鉴于空间活动在半个世纪前曾是各国政府的专有领域，因此私营部门越来越多地参与空间活动这一问题需要法律小组委员会予以不断地审视，以便能够不断完善和加强外层空间法律制度，并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提供一个宽广和坚实的平台。
22. 一些代表团认为，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引起的问题和挑战以及目前的外层空间商业和私人空间活动的趋势均表明缺乏有效的国际监管措施和体制规范。
23. 一些代表团认为，欧洲联盟外层空间活动行为守则草案需要小组委员会予以全面考虑，该守则不应用来替代现行国际空间法规范。
24. 有意见认为，小组委员会在改进空间活动国际合作法律框架方面发挥着独特的作用，其工作对于解决演变中的空间环境所产生的法律问题作出了有重要意义的贡献。
25. 一些代表团认为，有必要使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合理化，通过考虑是否可能缩短其届会以及其他措施，提高其效率并使之更具成本效益。
26. 有意见认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法律小组委员会在推进空间法领域的工作以及在以促进而不是阻碍外层空间的探索和利用的方式制定空间法方面有着不凡的记录，取得这种成功应归因于小组委员会有能力注重实际问题并通过协商一致、着眼于结果的进程来解决此类问题。

三.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27. 根据大会第 64/86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对题为“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的议程项目 5 作为一个常设议程项目进行了审议，并重新召集了其关于本项目的工作组。
28. 在 3 月 23 日第 805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重新召集了其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由 Jean François Mayence（比利时）担任工作组主席。工作组举行了四次会议。小组委员会在 4 月 1 日第 4 次会议上核可了该工作组的报告，该报告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29.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印发了一份文件，其中载有截至 2010 年 1 月 1 日与外层空间活动有关的联合国条约和其他国际协定的缔约国和新增签署国最新情况（ST/SPACE/11/Rev.2/Add.3）。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自上述日期以来，又有三个国家加入，因此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如下：
- (a) 《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¹有 100 个缔约国，新增 26 个签署国；
- (b) 《营救宇宙航行员、送回宇宙航行员和归还发射到外层空间的物体的协定》²有 91 个缔约国，新增 24 个签署国；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10 卷，第 8843 号。

² 同上，第 672 卷，第 9574 号。

(c) 《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³有 88 个缔约国，新增 23 个签署国；

(d) 《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⁴有 53 个缔约国，新增 4 个签署国；

(e) 《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⁵有 13 个缔约国，新增 4 个签署国。

30. 小组委员会回顾，《营救协定》、《责任公约》、《登记公约》和《月球协定》载有有关机制，允许从事空间活动的政府间国际组织宣布接受这些条约下确立的权利和义务。

31. 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尚未作此宣布的政府间国际组织应考虑采取步骤鼓励各自的成员遵守各项外层空间条约，从而使其能够接受上述各项条约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32. 一些代表团认为，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构成了一种坚实的法律结构，对于支持不断扩大空间活动规模以及对于加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至关重要。这些代表团欢迎进一步遵守这些条约，并希望尚未批准或加入这些条约的国家考虑加入这些条约。

33. 一些代表团认识到，在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的法律框架下，各国、国际组织和私营实体对空间的利用方兴未艾。结果是，空间技术和对全世界的经济增长和生活质量提高做出了巨大贡献。

34. 一些代表团承认联合国各项条约迄今为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认为那些文书已不再足以适应空间活动的迅速发展，因此强调需要探讨有否可能改进现行法律制度。

35. 一些代表团认为，应以平衡兼顾的方式制定一项管辖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活动的全面的世界公约，目的是找到解决现有问题的办法、使联合国关于外层空间的各项原则具有法律约束地位以及对联合国现有各项外层空间条约的各项规定加以补充。

36. 一些代表团认为，管辖空间活动的国际法律框架的成功执行与适用有赖于政策制定者和决策者对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和原则的理解和接受。

37. 一些代表团回顾了关于遵守《月球协定》的益处的联合声明（A/AC.105/C.2/L.272，附件），并确认该联合声明是进行进一步讨论的有用基础。

38. 有意见认为，《外层空间条约》未充分禁止在外层空间部署常规武器。

39.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看到在本届会议举行之际还举行了由奥地利组办的一个关于《月球协定》的非正式研讨会。研讨会的主要目的是研讨遵守《月球协

³ 同上，第 961 卷，第 13810 号。

⁴ 同上，第 1023 卷，第 15020 号。

⁵ 同上，第 1363 卷，第 23002 号。

定》的益处以及某些国家为何尚未加入该协定，以便为小组委员会和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的讨论提供有价值的建议。

40. 小组委员会核可了将该工作组的任务授权再延长一年的建议。经商定，小组委员会将在 2011 年第五十届会议上审查是否有必要再次延长该工作组的任务授权。

41. 本议程项目讨论期间所作发言的全文载于未经编辑的逐字记录稿（COPUOS/Legal/T.805-808、813、814、816 和 817）。

四. 政府间和非政府国际组织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

42. 根据大会第 64/86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对题为“政府间和非政府国际组织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的议程项目 6 作为一个常设议程项目进行了审议。

43. 为审议本项目，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处说明，其中载有从下列国际组织收到的关于空间法方面活动情况的资料：欧洲空间法中心、国际空间法学会、国际法协会、国际移动卫星组织、国际空间通信组织和国际通信卫星组织（A/AC.105/C.2/L.278 和 Add.1）；

(b) 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从国际移动卫星组织和国际通信卫星组织收到的关于空间法方面活动情况的资料（A/AC.105/C.2/2010/CRP.3）；

(c) 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关于国际通信卫星组织活动情况的补充资料（A/AC.105/C.2/2010/CRP.15）。

44.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政府间和非政府国际组织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对空间法的制定作出了重大贡献。

45. 小组委员会欢迎欧空局观察员提供的关于欧空局和欧洲空间法中心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的信息，其中包括参与国际法律研究、在各种论坛上就各种议题授课、维护国家空间法联络点网络、一年一度的空间法和政策暑期班、Manfred Lachs 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从业人员论坛、所支助和组织的其他会议和专题讨论会以及所提供的文件、新闻通讯和出版物。

46. 小组委员会欢迎就欧洲通信卫星组织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所提供的信息，其中包括监测监管上的相关变动和可能对 Eutelsat S.A. 号卫星的运作产生影响的动态，以及组办国际通信卫星组织、国际移动卫星组织和欧洲通信卫星组织之间的三方会议。

47. 小组委员会获悉欧洲通信卫星组织正在努力解决通过 Eutelsat 卫星进行的一些无线电和电视频道广播反复受到干扰的问题和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无线电监管局在 2010 年 3 月 26 日作出的决定。一些代表团对卫星信号受到干扰表示关切，并认为这个问题与小组委员会议程项目 5 有关。

48. 小组委员会欢迎国际移动卫星组织观察员提供了关于该组织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的信息，其中包括对国际移动卫星组织公约进行修正、国际移动卫

星组织参与测试和实施远程识别和跟踪系统作为其远程识别和跟踪系统协调员职能的一部分，以及将各国政府设立的数据中心纳入该系统等等。

49. 小组委员会欢迎国际空间通信组织观察员提供的关于该组织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的信息，其中包括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合作、向全世界的电信管理部门和卫星运营商提供的援助，以及关于国际空间通信卫星组织新的通知管理部门的信息。

50. 小组委员会欢迎国际空间法学会观察员提供的关于该学会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的信息，其中包括 Manfred Lachs 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国际空间法学会第 53 次学术讨论会、所支助或组织的其他会议和专题讨论会、国际空间法学会出版物和报告，以及为纪念该学会五十周年而计划的特别活动。

51. 小组委员会欢迎国际法协会观察员提供的关于该协会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的信息，其中包括参加联合国促进空间法能力建设的活动、其空间法委员会开展的除其他外与遥感的法律方面有关的工作，特别是国际诉讼中的卫星数据问题、国家空间立法、登记问题、空间碎片方面的新动态、与空间活动有关的争端解决、近地天体的法律方面、示范法的制定，以及为提高西班牙语国家对空间活动的法律方面的认识而作出的努力。

52. 小组委员会欢迎就世界安全基金会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所提供的信息，其中包括举办推广空间法知识的活动。

53. 小组委员会欢迎就乌克兰国家科学院国际空间法中心与空间法研究、分析、教育和促进有关的活动所提供的信息，其中包括提供法律专门知识、支持制定国家立法、促进国际合作，以及编制专门出版物。

54. 本议程项目讨论期间所作发言的全文载于未经编辑的逐字记录稿（COPUOS/Legal/T.805-808）。

五. 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有关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55. 根据大会第 64/86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对题为“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有关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的议程项目 7 作为一个常设议程项目进行了审议。

56. 在 3 月 23 日第 805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重新召集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工作组，由 José Monserrat Filho（巴西）担任工作组主席。根据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达成的并经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核可的一致意见，召集该工作组只限于审议与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有关的事项。

57. 工作组举行了四次会议。小组委员会在 3 月 30 日第 817 次会议上核准了工作组的报告，该报告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58. 为审议本项目，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秘书处题为“与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有关的国家法规和做法”的说明（A/AC.105/865 和 Add.6 和 7）；
 - (b) 秘书处题为“关于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的问题：会员国的答复”的说明（A/AC.105/889/Add.5 和 6）；
 - (c) 题为“亚轨道飞行概念：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提供的资料”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10/CRP.9）；
 - (d) 题为“关于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的问题：荷兰的答复”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10/CRP.10）；
 - (e) 题为“关于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的问题：突尼斯的答复”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10/CRP.13）；
59. 一些代表团认为，科学技术进步、外层空间商业化、正在出现的法律问题以及外层空间的普遍使用，已经使得小组委员会有必要审议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问题。
60. 一些代表团认为，外层空间没有定义或者划界，造成空间法和航空法适用方面的不确定性，为了减少国与国之间发生纠纷的可能性，有必要澄清与国家主权以及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划界有关的问题。
61. 有意见认为，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对于国家以及其他参与空间活动的实体的赔偿责任问题至关重要。由于当前空间活动加强和多样化，这个问题特别引人关注。
62. 有意见认为，由于国际空间法中没有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可能导致各国在各自本国法规中订立有关规范和定义，而这些规范和定义将导致各国在这个问题上的立场出现重大分歧。
63. 有意见认为，确立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将使各国对本国空气空间的主权具有确定性，而且还能有效地贯彻自由使用外层空间和不占有外层空间的原则。持这一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与空间物体的定义有关。
64. 有意见认为，在对制定外层空间定义或划界显示出需要和有实际可行的基础之前，各国应当继续在目前运作良好的框架下行动。持这一观点的代表团还认为，目前对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的任何尝试都将是理论上的空谈，有可能使目前的活动复杂化，而且无法预期未来的技术发展变化。
65. 有意见认为，可以通过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的合作在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方面取得进展。
66. 有意见认为，小组委员会在考虑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问题时，应顾及到当前和未来的技术发展，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也应审议这个问题。
67. 一些代表团认为，地球静止轨道这种有限自然资源的使用，除了要合理，

还要让每个国家都有份，而不论其现时的技术能力如何。这将使各国有可能在平等条件下进入轨道，同时特别顾及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以及某些国家的地理位置，并考虑到国际电联的工作以及联合国的有关规范和决定。

68. 有意见认为，地球静止轨道这种有限自然资源显然已经有饱和之患，因此必须合理、有效、经济和公平地加以使用。如经 1998 年在美国明尼阿波利斯举行的全权代表会议修正的《电信联盟章程》第 44 条第 196.2 款所述，对于保障发展中国家的和处于某种地理位置的国家的利益来说，这项原则被视为一项根本原则。

69. 一些代表团认为，地球静止轨道是一种具有独特性质的有限自然资源，有饱和的危险，因此，应当保障所有国家都能够公平进入地球静止轨道，同时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以及某些国家的地理位置。

70. 有意见认为，《外层空间条约》第一和第二条的规定明确指出，该条约缔约国不得以提出主权主张或者通过使用或占领、包括通过重复使用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将外层空间任何部分，例如地球静止轨道的某一轨道位置据为己有。

71. 一些代表团认为，地球静止轨道是外层空间的一个组成部分，因此，地球静止轨道的使用应当由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和国际电联条例的规定来管辖。

72. 法律小组委员会注意到美国提供的关于该国政府促进使用地球静止轨道以及其他特殊位置轨道的信息，例如全球定位系统免费提供信号，美国国家海洋和大气管理局极地气象卫星提供的信息以及地球静止环境业务卫星提供的数据。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加拿大、法国、俄罗斯联邦和美国政府在国际搜救卫星系统范围内开展的合作。

73. 有意见认为，在各国使用轨道位置的问题上，“先来先服务”的原则是不能接受的，因此，小组委员会应当制定一种法律制度，保障各国能够公平进入轨道位置。

74. 一些代表团认为，应当请秘书处向国际电联征求对“……使用缔约方共同财产即轨道位置和有关频率分配”这一表述的看法，这一表述载于秘书处关于政府间和非政府国际组织空间法相关活动信息的说明（A/AC.105/C.2/L.278/Add.1），并请国际电联就确保所有国家公平进入轨道位置的措施提出其看法。

75. 议程项目 7 讨论期间的发言全文见未经编辑的逐字记录稿（COPUOS/Legal/T.809-812 和 817）。

六. 审查并视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

76. 根据大会第 64/86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对题为“审查并视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的议程项目 8 作为一个单项讨论议题/项目进行了审议。

77.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安全框架》(A/AC.105/934)得到了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通过,⁶并于 2009 年得到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核可。⁷法律小组委员会欢迎就《安全框架》达成的国际共识,认为这是确保在外层空间安全使用核动力源方面的重大进展。

78.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与国际原子能机构之间在制定《安全框架》方面进行了成功的合作。法律小组委员会感谢原子能机构秘书处将共同出版的《安全框架》制作成印刷品和光盘。

79. 小组委员会欢迎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 2010 年第四十七届会议期间就使用核动力源问题工作组新的多年期工作计划达成了一致意见,还注意到该工作计划的目的是促进和便利执行《安全框架》。

80. 有意见认为,新工作计划中规定的信息交流将是一个重要的机制,使航天国和非航天国都能够执行《安全框架》。

81. 一些代表团认为,只有国家才有义务进行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相关的监管活动,无论其社会、经济、科学或技术发展水平如何,这是关系到全人类的事。这些代表团还认为,国家政府对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的涉及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本国活动负有国际责任,而且这类活动必须对人类有益无害。在这方面,这些代表团吁请法律小组委员会审查《安全框架》并推广具有约束力的标准,以确保在外层空间开展的任何活动都遵守保护生命和维护和平的原则。

82. 有意见认为,鉴于安全问题和事故所牵连的问题十分严重,参与开发外层空间核动力源的所有行动方均应研究如何执行《安全框架》。

83. 有意见认为,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时,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标准。

84. 有意见认为,在审查和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大会第 47/68 号决议)时,可进一步详细审议《安全框架》的各项建议,研究是否有可能在《原则》中执行这些建议。

85. 有意见认为,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和原子能机构之间应保持密切联络,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可对《安全框架》和《原则》进行综合研究,以评估修订《原则》的可行性和必要性。

86. 一些代表团认为没有正当理由对《原则》进行修改。

87. 法律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有必要继续研究这一问题,应当保留本议程项目。

88. 在讨论议程项目 8 期间的发言全文载于未经编辑的逐字记录稿(COPUOS/Legal/T.813-816)。

⁶ A/AC.105/933, 第 130 段。

⁷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64/20), 第 138 段。

七. 研究和审查有关《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空间资产特有事项议定书草案的进展情况

89. 根据大会第 64/86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对题为“研究和审查有关《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空间资产特有事项议定书草案的进展情况”的议程项目 9 作为一个单项讨论议题/项目进行了审议。

90. 在 3 月 29 日第 813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听取了统法协会代表宣读的关于空间资产议定书草案方面进展情况的说明。

91.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统法协会指导委员会在为关键未决问题找到适当解决办法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统法协会大会设立统法协会指导委员会的目的是就政府和业界闭会期间工作得出的临时结论形成共识。在 2009 年 5 月 14 日和 15 日于巴黎举行的第二次会议上，指导委员会除其他外就空间资产议定书草案中“空间资产”的定义达成了广泛的共识。由于指导委员会的工作成果，以及指导委员会与部件有关的不履约救济问题小组委员会和公共服务问题小组委员会分别于 2009 年 5 月 13 日在巴黎和 2009 年 10 月 26 日和 27 日在罗马举行的会议的成果，指导委员会得以建议重新召集统法协会政府专家委员会，拟订《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空间资产特有事项议定书草案。

92. 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由于指导委员会所取得的进展，2009 年 12 月 7 日至 11 日在罗马举行了统法协会政府专家委员会第三届会议。该委员会审查了 2003 年 12 月 15 日至 19 日在罗马举行的第二届会议产生的空间资产议定书草案案文以及两份备选案文，并商定今后所有工作都以提出了技术性修正的备选案文为基础。该委员会设立了一个与部件有关的不履约救济问题非正式工作组，委托它进行非正式工作，以编写一份或可提交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提议。该委员会一致认为，在其第四届会议之前，统法协会秘书处应与业界和学术界代表协商，以评估空间资产议定书草案某些主要条文的经济基础。据指出，该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文件可在统法协会网站查阅（<http://www.unidroit.org/english/workprogramme/study072/spaceprotocol/study72j-archive-e.htm>）。

93. 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统法协会政府专家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将于 2010 年 5 月 3 日至 7 日在罗马举行。

94. 有意见认为，统法协会秘书处目前对空间资产议定书草案某些主要条文的经济基础进行的评估十分重要。

95. 有意见认为，规定未来的空间资产议定书适用于债务人的权利和相关权利将是不妥当的，只要这样规定就足够了，即：规定不履约的债务人有义务尽可能充分合作，将许可证转让给债权人，若不允许转让，则终止自己的许可证并为债权人办理新的许可证。

96. 有意见认为，尽管已经有以项目为基础的既定融资工具，但未来的空间资产议定书将使用另一种以资产为基础的融资工具，为新的空间应用和发展中国家的利益服务。

97. 有意见认为，空间资产议定书草案提供了一个机会，可藉此促进商业空间部门的扩展，并使更广泛的国家和公司能够因这种扩展而获益。发表这一看法的代表团还认为，如果可以改进空间资产议定书草案的各项条文，以产生经济效益并得到用户足够的支持，便可实现上述目标。

98. 有意见认为，未来的空间资产议定书的目的仅是处理为商业性空间活动融资这一独特而重要的问题，而无意影响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各缔约方的权利和义务，也无意影响国际电联成员国在国际电联《章程》、《公约》和《无线电条例》下的权利和义务，这项原则将明确载于未来的空间资产议定书的文本中。表达这一意见的代表团还指出，虽然空间资产议定书草案最终将通过统法协会的程序由统法协会成员国谈判达成，但这一程序已有本小组委员会的许多成员国参加，也考虑到了非统法协会成员而希望参加的国家请求。

99. 有意见认为，未来的空间资产议定书的目的不仅是规范空间资产融资，还要使空间法适应空间活动的发展趋势，同时不破坏管辖外层空间的现行法律制度。在这方面，表达这一意见的代表团还认为，空间资产议定书草案应当平衡未来为商业利益服务的登记制度和现行的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制度，空间资产议定书草案还应按照关于空间物体所造成的损害的现行赔偿责任制度，对私营运营商及其所属国家的赔偿责任和责任做出规定。

100. 有意见认为，未来的空间资产议定书应确保发展中国家不受干扰地获得卫星所提供的公共服务，还应平衡出借人的利益和发展中国家的利益。

101. 有意见认为，由于空间资产参与许多公共服务任务，必须确保对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加以保护。例如，如果一私营运营商控制下的资产的用途被任意改变，公共服务因此而中断，便可能严重危害国家利益和公共安全。

102. 一些代表团认为，必须就提供天基服务作出明确的定义；这些定义可以在拟订有约束性的立法中得到反映。

103. 一些代表团认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和世界贸易组织等其他处理法律问题的国际组织应当为统法协会在这个领域和其他与外层空间有关的领域中的工作做出贡献。

104. 小组委员会对外层空间事务厅作为观察员参加统法协会的谈判会议表示满意，一致认为外空厅应继续参加这些会议。

105. 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应在议程中保留本项目。

106. 在讨论议程项目 9 期间的发言全文载于未经编辑的录音记录稿（COPUOS/Legal/T.813-816）。

八. 空间法能力建设

107. 根据大会第 64/86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对题为“空间法能力建设”的议程项目 10 作为一个单项讨论议题/项目进行了审议。

108. 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秘书处关于空间法能力建设的有关建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A/AC.105/954);
- (b) 联合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题为“国际空间法在发展和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 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作用”的空间法讲习班报告 (A/AC.105/956);
- (c) 第二次联合国促进空间法教育专家会议的报告 (A/AC.105/972);
- (d) 载有空间法教育机会目录的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10/CRP.4);
- (e) 载有奥地利、捷克共和国、德国、伊拉克、日本、泰国、乌克兰和联合王国提交的关于空间法能力建设行动和举措的信息的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10/CRP.8 和 Add.1);
- (f) 联合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空间法讲习班议事录 (ST/SPACE/47)。

109. 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 空间法能力建设、培训和教育对于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努力发展空间科学技术的实际方面并增进开展空间活动的法律框架知识至关重要。小组委员会强调了它在这方面的作用。

110.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政府和非政府实体在空间法能力建设方面正在开展的一些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努力。这些努力包括鼓励各大学作为现有国际法课程的一部分或者作为专门课程开设空间法教学单元; 为空间法本科生和研究生提供研究金; 协助制定国家空间法规和政策框架; 举办讲习班、研讨会和其他专门活动以促进更多地了解空间法; 为法律研究提供资金和技术支助; 编写专门的空间法研究报告、论文和出版物; 支持举办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 支持青年专业人员参加空间法方面的区域和国际会议; 提供培训和其他增进阅历机会, 并支持专门致力于空间法方面研究分析的实体。

111. 小组委员会欢迎 2009 年 12 月 7 日至 9 日在阿尔及尔举行的第三次非洲领导人空间科学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会议涉及到了空间法问题。小组委员会注意到, 这次会议建议建立一个共同区域/分区域平台, 以便能够进行空间政策和空间法信息方面的对话和交流, 以加强非洲各大学的空间法教育政策, 并鼓励更多的非洲国家参与委员会工作并促进遵守各项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

112.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正在协助空间法能力建设方面的区域努力, 包括为第三次非洲领导人会议提供支助。

113. 小组委员会欢迎拟在 2010 年 11 月由墨西哥政府主办的第六次美洲空间会议将把空间法列为拟处理的问题之一, 并满意地注意到, 结合 2010 年 5 月 26 日和 27 日将由厄瓜多尔政府筹办的美洲空间会议国际专家组会议, 2010 年 5 月 24 日和 25 日将在基多举行一次空间法区域会议。

114. 小组委员会还欢迎摩洛哥皇家遥感中心与欧洲空间法中心一道并与联合国附属非洲区域空间科学和技术中心(法语)合作, 将于 2010 年在拉巴特为为期九个月的卫星气象学和全球气候研究生课程的学生举办一次为期两天的空间技术所涉国际法课程。

115.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德国科学院交流服务奖学金方案以及德国亚力山大·冯·亨伯特基金会提供各个研究领域的多种学习和研究机会，而且这些方案都面向发展中国家的学生、研究生和学者。
116.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日本宇宙航空研究开发机构为亚太区域的学生参加国际宇航大会所提供的财政支持，以及该机构特别是在亚洲太平洋空间机构区域论坛框架内提供的其他机会。
117. 小组委员会建议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成员国和常驻观察员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上向其通报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开展的或计划开展的空间法能力建设方面的任何活动。
118.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举办了主题为“国际空间法在发展和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和平探索和外层空间方面的作用”的第六期联合国空间法讲习班。讲习班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主办，2009年11月8日至11日在德黑兰举行，外层空间事务厅和伊朗空间机构共同组织了这期讲习班，亚洲太平洋空间合作组织提供了支助。
119. 小组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与泰国政府和泰国大地信息学和空间技术开发署一道，已开始筹备2010年11月16日至19日在曼谷举行的第七期联合国空间法讲习班。小组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欧空局是该讲习班的共同赞助单位。
120.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与各主办国组织的各种讲习班对空间法能力建设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国际合作做出了宝贵贡献。
121. 小组委员会欢迎外层空间事务厅继续与空间法教育工作者以及联合国附属各区域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的代表一道，进一步编拟空间法教材，并赞赏地注意到第二次联合国促进空间法教育专家会议于2009年11月12日和13日在德黑兰举行。
122.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最后审定教材的工作将继续进行，并对教育工作者以及各区域中心代表的工作表示赞赏。
123.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增补了空间法教育机会目录，其中载有关于现有研究金和奖学金的信息，并认为外层空间事务厅应当继续增补该目录（A/AC.105/C.2/2010/CRP.4）。
124. 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继续就空间法的有关问题向各会员国提供技术和法律咨询支助并参加了空间法能力建设方面的其他举措，包括2009年8月31日至9月11日在里斯本举行的第十八次欧洲空间法中心空间法和政策夏季班。
125. 有意见认为，应当设立一个阿拉伯语的联合国附属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区域中心。
126. 议程项目10讨论期间各代表团的发言全文见未经编辑的逐字记录稿（COPUOS/Legal/T.809-812）。

九. 与空间碎片减缓措施有关的国家机制方面的一般信息交流

127. 根据大会第 64/86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对题为“与空间碎片减缓措施有关的国家机制方面的一般信息交流”的议程项目 11 作为一个单项讨论议题/项目进行了审议。

128.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议程项目 11 将有助于各国了解各国为减缓和防止空间碎片的增加而采取的不同措施，包括所制定的国家监管框架。

129.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大会在第 62/217 号决议中赞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⁸是一个关键步骤，为各航天国家如何减缓空间碎片问题提供了指导。

130.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在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上以出版物形式提供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ST/SPACE/49)。

131.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委员会通过《空间碎片减缓准则》是继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 1999 年通过“关于空间碎片的技术报告”(A/AC.105/720)之后的一个重要步骤。

132. 下列国家的代表团提交了关于本国空间碎片减缓监管机制以及实施机构间空间碎片协调委员会《空间碎片减缓准则》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空间碎片减缓准则》的方式的资料：加拿大、中国、法国、印度、意大利、日本、俄罗斯联邦和美国。

133.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正在执行的空间碎片减缓措施是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空间碎片减缓准则》和（或）机构间空间碎片协调委员会《空间碎片减缓准则》一致的，还有一些国家根据这些准则制定了本国的空间碎片减缓标准。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其他一些国家正在把机构间空间碎片协调委员会的《准则》和《欧洲减缓空间碎片行为守则》作为确立本国空间活动监管框架的参照依据。

134. 有意见认为，未来外层空间探索和使用的有序进行在很大程度上将取决于各国是否遵守委员会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

135. 有意见认为，那些没有能力和专门知识充分执行委员会《空间碎片减缓准则》的国家，应当利用拥有相关经验的国家提供的最佳做法和培训。

136. 有意见认为，需要对委员会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进行法律审查和分析。

137. 有些代表团认为应当进一步发展委员会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以及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当相互合作，以便制定与空间碎片有关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则。

138. 法律小组委员会注意到一些国家加强了本国减缓空间碎片的监管机制，

⁸ 同上，《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62/20)，附件。

包括指定政府监管机构、学术界和业界参与以及制定新的法律规范、指令、标准和框架。

139. 有意见认为，从事空间活动的国家应当考虑保护空间环境，为此，重要的是促进研究以便更好地了解空间碎片的分布、如何将空间碎片的生成减至最低程度以及从轨道上有效地清除大块空间碎片。

140. 有意见认为，由于对天基资产的依赖程度以及空间资产的数目不断增加，国际社会必须继续不懈努力，积极寻找限制生成空间碎片的解决办法，以便使空间环境得以长期维持。

141. 有意见认为，空间碎片对位于赤道线上的国家构成了严重威胁。

142. 有意见认为，空间碎片问题是保护和维持外层空间环境这一复杂问题的一部分。

143. 一些代表团认为，重要的是各国以委员会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为依据制定本国的空间碎片减缓标准，对相关国家做法进行分析将有助于在减缓空间碎片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

144. 有意见认为，小组委员会应当支持制订新准则，以期确保空间活动的安全、稳妥和可预测性，并限制或尽量减少外层空间中的有害干扰。

145. 有意见认为，小组委员会进一步审议关于空间碎片的议程项目会有助于制订关于空间碎片的法律原则。

146.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2010年3月9日至12日在印度特里凡得琅举行了机构间空间碎片协调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该次会议所审议的当前技术问题和最新情况涉及到空间碎片测量、环境和数据库、航天器保护、空间碎片减缓、以及空间碎片长期演变过程及其与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的关系。

147. 小组委员会敦促各国继续实施委员会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并研究那些已经建立了本国空间碎片减缓监管机制的国家的经验。

148. 议程项目 11 讨论期间所作发言的全文载于未经编辑的逐字记录稿（COPUOS/Legal/T.808-811）。

十. 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方面的一般信息交流

149. 根据大会第 64/86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按照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通过的 2008-2011 年多年期工作计划，⁹审议了题为“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方面的一般信息交流”的议程项目 12。

150. 小组委员会在 3 月 23 日第 805 次会议上重新召集了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问题工作组，由 Irmgard Marboe（奥地利）担任工作组主

⁹ 同上，第 219 段。

席。工作组举行了六次会议。小组委员会在 4 月 1 日第 819 次会议上核可了工作组的报告，该报告载于本报告附件三。

151. 为便于审议本项目，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处题为“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情况”的说明，其中载有奥地利、爱沙尼亚、德国、伊拉克、日本、塞尔维亚、泰国和联合王国提交的答复（A/AC.105/957）；

(b) 题为“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情况”的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荷兰提交的答复（A/AC.105/C.2/2010/CRP.11）；

(c) 题为“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情况”的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突尼斯提交的答复（A/AC.105/C.2/2010/CRP.14）；

152. 小组委员会还收到了两份会议室文件，其中一份载有国家空间活动监管框架概要介绍（A/AC.105/C.2/2010/CRP.12），另一份载有工作组主席关于工作组最终报告临时结构的提案（A/AC.105/C.2/2010/CRP.16）。

153. 小组委员会听取了下列专题介绍：

(a) “日本空间法：关于空间活动的立法”，由日本代表介绍；

(b) “德国国家天基地球遥感系统数据安全政策”，由德国代表介绍；

(c) “联邦航空管理局的规范作用”，由美国代表介绍；

(d) “法国关于空间作业的法律、法令和技术条例”，由法国代表介绍。

154.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方面的一般信息交流为各国提供了关于各国空间法和条例现况的全面概览。

155.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通过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问题工作组的讨论，所有国家都对现有的国家监管框架有了一定的了解，还注意到正在议程项目 12 下进行的工作已经取得了具体的成果，其中包括就各国制定国家空间立法的经验交流宝贵的见解。

156.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与空间有关的国际合作方案和项目日益增多。就此，小组委员会指出各国制订空间立法非常重要，因为空间立法在规范和促进此类合作活动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157. 有意见认为，随着新的航天国参与外层空间活动以及空间活动的扩展，需要普遍遵守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以保护、增进和保障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活动。

158.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由外层空间事务厅在其网站上（<http://www.unoosa.org>）维护的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空间立法和多边与双边协定数据库。还鼓励各国继续向外空厅提交与空间活动有关的法律和条例文本以及政策和其他法律文件的文本，以供纳入该数据库。

159. 在讨论议程项目 12 期间的发言全文载于未经编辑的录音逐字记录稿（COPUOS/Legal/T.809-815 和 819）。

十一. 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的关于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审议的新项目的提案

160. 小组委员会回顾，大会第 64/86 号决议同意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交关于拟由小组委员会 2011 年第五十届会议审议的新项目的提案。

161. 主席回顾了经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审议并由提案国保留以便在小组委员会今后的届会上讨论的拟列入小组委员会会议程的新项目的提案（见 A/AC.105/935，第 194 段）。

162. 小组委员会一致同意保留目前议程上所有单项议题/项目，供其第五十届会议审议。

163. 小组委员会一致同意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议，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的议程中列入下列项目：

常设项目：

1. 会议开幕和通过议程。
2. 主席致词。
3. 一般性交换意见。
4.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5. 政府间和非政府国际组织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
6. 与下列方面有关的事项：
 - (a) 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
 - (b) 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而公平地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单项讨论议题/项目

7. 审查并视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
8. 研究和审查有关《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空间资产特有事项议定书草案的进展情况。
9. 空间法能力建设。
10. 与空间碎片减缓措施有关的国家机制方面的一般信息交流。

根据工作计划审议的项目

11. 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方面的一般信息交流。
2011 年：由一个工作组最后完成对法律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新项目

12. 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的关于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审议的新项目的提案。

164. 小组委员会还一致认为，应当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重新召集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相关事项工作组以及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问题工作组。

165. 小组委员会还商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审查是否需要将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的任务授权期限延长到该届会议之后。

166. 小组委员会还一致认为，应当再次邀请国际空间法研究所和欧洲空间法中心组织一次专题讨论会，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第一周举行。

167.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俄罗斯联邦的提案，即纪念首次载人航天飞行（1961年4月12日）五十周年和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举办关于首次载人航天飞行的展览，并邀请著名专家在关于国际外层空间法律制度的研讨会上向小组委员会和公众发表演讲。

168. 有意见认为，毫无约束和监管地销售或传播高分辨率卫星图像便利了出于恶意的使用卫星数据的活动，还可能扰乱区域安全。因此，表达这一意见的代表团赞成在小组委员会的议程中添加关于规范高分辨率卫星数据的销售和传播的项目。

169. 有意见认为，小组委员会应在其议程中添加一个项目，审查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在法律方面的问题，以期将该《准则》转化为一套空间碎片原则，由小组委员会拟订，供大会通过。表达这一意见的代表团还认为，通过这类原则后，管辖外层空间的现行法律将会得到充实。

170.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关于拟在其议程中列入新项目的下列提案的提案国希望保留其提案，以便可以在今后的届会上进行讨论：

(a) 审查《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国际直接电视广播所应遵守的原则》，以期今后将此文本转变成一项条约（由希腊提出）；

(b) 审查适用于空间碎片的国际法现行规范（由捷克共和国和希腊提出）；

(c) 与《关于从外层空间遥感地球的原则》有关的事项（由智利和哥伦比亚提出）；

(d) 审查《关于从外层空间遥感地球的原则》，以期今后将其转变成一项条约（由希腊提出）；

(e) 拟订一项全面的国际空间法世界公约的适当性和可取性（由中国、希腊、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提出）；

(f) 在全球气候变化方面使用空间应用所涉及的法律问题（由智利提出）；

(g) 对通过万维网传播地球观测卫星图像的规范（由沙特阿拉伯提出）；

(h) 审查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空间碎片减缓准则》在法律方面的问题，以期将该《准则》转化为一套空间碎片原则，由法律小组委员会拟订，供大会通过（由捷克共和国提出）。

171.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其第五十届会议暂定于 2011 年 3 月 28 日至 4 月 8 日举行。

172. 在讨论议程项目 12 期间的发言全文载于未经编辑的录音逐字记录稿（COPUOS/Legal/T.815-818）。

附件一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1. 法律小组委员会在 2010 年 3 月 23 日第 805 次会议上重新召集了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由 Jean François Mayence（比利时）担任主席。
2. 工作组自 2010 年 3 月 24 日至 31 日共举行了四次会议。在 3 月 24 日工作组开幕会议上，主席回顾了工作组的任务授权（见 A/AC.105/763 号文件及 Corr.1 第 118 段；A/AC.105/787 号文件第 138 和 140 段；以及 A/AC.105/891 号文件附件一第 11 段）。
3. 主席还回顾说，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商定，将在本届会议上审查是否需要将工作组的任务授权期限延长到小组委员会本届会议之后（A/AC.105/935，第 39 段）。
4. 工作组讨论了其工作范围可能发生的变化，并承认工作组内的讨论应继续包括但不限于与《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a 有关的问题，并应反映按照联合国有关条约的规定在外层空间开展活动的国家的实际需要。
5. 工作组建议小组委员会在 2011 年第五十届会议上重新召集工作组会议并审查是否需要将工作组的任务授权期限延长到该届会议之后。
6. 按照上文第 2 段所述的任务授权，工作组商定于 2011 年审议与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适用情况和（或）执行情况有关的以下具体专题和问题：
 - (a) 与《月球协定》有关的问题，包括各国对《月球协定》及其实施可能存在的共识点或关切点；
 - (b) 与《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b 和《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c 所规定的缔约国责任和赔偿责任机制的执行情况有关的问题；
 - (c) 与空间物体登记有关的问题，特别是在转让空间活动或在轨空间物体的情况下，以及可供有关国家采用的相关法律解决办法。
7. 工作组一致认为，上述问题列表并不完全，还有待工作组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期间作进一步讨论。
8. 工作组一致认为，应讨论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所述的某些原则之间的关系和相互一致性。

^a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363 卷，第 23002 号。

^b 同上，第 610 卷，第 8843 号。

^c 同上，第 961 卷，第 13810 号。

9. 一些代表团认为，工作组在讨论各项条约的条文时，最好采取一种切合实际的办法，而非理论性的办法。
10. 一些代表团再次表示，尽管《月球协定》的一些条文重复或详细阐述了《外层空间条约》所载的条文，但《月球协定》的某些条文是独有的，为在月球上开展活动作了更为详细的规定。
11. 一些代表团回顾说，关于《月球协定》缔约国遵守该协定的好处的联合声明（A/AC.105/C.2/L.272，附件）确实是进一步讨论的有益基础。
12. 有意见认为，工作组应核实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版本的各项条约条文的一致性，因其对各项条约的现状或适用情况都有影响。

附件二

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在 2010 年 3 月 23 日第 805 次会议上重新召集了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工作组，由 José Monserrat Filho（巴西）担任主席。
2. 主席提请工作组注意，根据大会第 64/86 号决议，工作组会议仅审议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有关的事项。
3.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秘书处题为“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有关的国家法规和做法”的说明（A/AC.105/865 及 Add.6 和 7）；
 - (b) 秘书处题为“关于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的问题：会员国的答复”的说明（A/AC.105/889/Add.5 和 6）；
 - (c) 题为“亚轨道飞行的概念：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提交的材料”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10/CRP.9）；
 - (d) 题为“关于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的问题：荷兰的答复”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10/CRP.10）；
 - (e) 题为“关于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的问题：突尼斯的答复”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10/CRP.13）。
4. 一些代表团认为，如果国际空间法不对外层空间进行定义和划界，各国可能会在各自的国内法中确立有关的规范和定义，这样各国对这一问题的立场便可能有很大分歧。
5. 有意见认为，确定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可为各国对其空气空间的主权带来确定性，还可促成外层空间使用自由的原则和外层空间不得据为己有的原则得到有效适用。
6. 有意见认为，目前的和可预见的民用航空作业高度将不会超过 100-130 公里，在那个高度有可能会与众多的航天器碰撞，为此，持这一意见的代表团提议在这一范围内确定空气空间与外层空间的边界。
7. 一些代表团认为，采用功能性做法可有效确定航空法和空间法的适用范围。
8. 有意见认为，不能以地球上某高度以上存在零重力为论据确定界限，因为在地球大气层内，在某些情形下也可能产生零重力。
9. 一些代表团认为，目前的框架运作状况良好，各国应继续在这种框架内行动，并认为目前对外层空间进行定义或划界的任何尝试都将是一种理论工作，这种工作会使现有的活动复杂化，并且也许无法预计到未来技术发展情况。

10. 一些代表团认为，应当认真考虑采取其他办法来替代对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

11. 工作组在讨论的基础上商定：

(a) 继续请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成员国考虑到航天和航空技术目前和可预见的发展水平，提交资料介绍可能已经存在或正在制订的、与外层空间和空气空间的定义和（或）划界直接或间接相关的本国法规或本国的任何做法；

(b) 继续通过秘书处向成员国政府提出下列问题：

(一) 鉴于当前的航天和航空活动水平以及航天和航空技术的发展，贵国政府是否认为有必要对外层空间进行定义和（或）对空气空间与外层空间进行划界？回答请说明理由；或

(二) 贵国政府是否认为可以其他方法解决这一问题？回答请说明理由；

(c) 还通过秘书处向成员国政府提出下述问题：

(一) 贵国政府是否考虑可定义外层空间下限和（或）空气空间上限，同时承认可就一物体跨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的飞行任务颁布一项特别的国际法或国内法？

12. 有意见认为，工作组在审议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有关的事项时应考虑到最近和将来的技术发展情况。

13. 一些代表团认为，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仍是一个重要专题，应由工作组继续审议。

附件三

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问题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在 2010 年 3 月 23 日第 805 次会议上重新召集了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问题工作组，由 Irmgard Marboe（奥地利）担任主席。
2. 工作组自 3 月 26 日至 4 月 1 日共举行了六次会议。在开幕会议上，主席回顾说，根据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2007 年第五十届会议通过的工作计划，工作组本次会议将继续研讨所收到的答复，并开始起草其报告，包括结论。
3.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秘书处题为“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情况”的说明，其中载有从下列国家收到的答复：奥地利、爱沙尼亚、德国、伊拉克、日本、塞尔维亚、泰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A/AC.105/957）；
 - (b) 题为“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情况”的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从荷兰收到的答复（A/AC.105/C.2/2010/CRP.11）；
 - (c) 题为“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情况”的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从突尼斯收到的答复（A/AC.105/C.2/2010/CRP.14）。
4. 工作组还收到一份由秘书处编写的、载有国家空间活动监管框架图表式概览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10/CRP.12）；及一份载有工作组主席关于工作组最后报告暂定结构的提案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10/CRP.16）。
5. 工作组满意地注意到在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之际还举行了一个题为“国家空间立法：为空间活动的增长精心打造法律引擎”的专题讨论会。该专题讨论会是国际空间法学会和欧洲空间法中心组织的，提供了对工作组的审议具有重要意义的信息。
6. 工作组回顾，国家监管框架体现了不同的法律制度，其中既有统一的法案，又有国家立法文书组合，各国已根据本国的具体需要和实际考虑因素调整了各自的国家法律框架。
7. 工作组继续审查了下列供讨论的主要问题（见 A/AC.105/935，附件三，第 7 和第 18 段）：
 - (a) 各国颁布国家空间立法的原因或者未颁布此种立法的原因；
 - (b) 国家监管框架所针对的空间活动范围；
 - (c) 国家对空间活动的管辖权范围；
 - (d) 国家当局对空间活动进行授权、登记和监督的权限；
 - (e) 进行登记和授权所需满足的条件；
 - (f) 与赔偿责任有关的条例；

(g) 合规和监测。

8. 工作组讨论了其他问题，例如：各国监管向第三方转让空间物体所有权和移交已获授权开展的空间活动、私人个人参加空间飞行，以及在服务提供商合同中处理卫星在外层空间碰撞的赔偿和责任问题（见 A/AC.105/935，附件三，第 17 段）。

9. 在审议各国颁布国家空间立法的原因或者未颁布此种立法的原因时，工作组注意到，除了其在 2009 年进行的审查外，在某些情况下难以为区分政府活动和非政府活动划出准确的界线，这可能是一些国家未颁布国家空间立法的原因，尽管它们从事的空间活动可能涉及到承担国际责任和国际赔偿责任。工作组还注意到，一些国家认为有必要对具有政府或公共性质的空间活动也予以监管，以便建立一个可靠、有条不紊的国家空间活动法律框架。

10. 工作组注意到，一些国家并未将自己视为航天国家，因此，迄今为止它们尚未考虑颁布国家空间立法。不过，据指出，越来越多的私营行为人开展空间活动可能导致这些国家也参与进来。此外，参与国际组织开展的空间活动的国家也需要顾及国际空间活动法律框架。工作组指出，即使要由各国自行确定如何为国家空间活动承担国际责任，国家一级的某些条例也可能有利于该国本身。

11. 关于国家监管框架所针对的空间活动范围的问题，工作组注意到在各国如何监管国家空间活动方面存在差异，其中反映了在进行发射运营或主要运营外层空间空间物体之间存在的差异。工作组还注意到难以界定空间物体的“运营”这一用语。鉴于空间活动的复杂性，工作组注意到存在着多重许可证，空间物体的运营商从而往往需要从一个以上的国家获得授权和许可。

12. 关于确定国家对空间活动的管辖权，工作组指出，大多数国家监管制度都规定从本国领土开展的空间活动须取得授权。大多数制度还规定身为自然人和法人的国民所参与的空间活动须取得授权。有关各国将此视为一种重要手段，用以确保空间活动符合各有关标准和规则，无论这些活动发生在何处，包括发生在公海。有关国家或行为人之间进行协调有助于避免工作重叠。

13. 在审议国家当局对空间活动进行授权、登记和监督的权限问题时，工作组注意到，在大多数情况下，有不同国家当局参与这些程序。工作组讨论了国家空间机构可在这方面发挥的不同作用。关于设立一个国家登记册，工作组注意到，有些国家有不只一个登记册，而另有一些国家目前正在对其国家登记处进行重组。工作组注意到，在许多情况下，往往是由一个并非负责维持国家登记册的机构负责将有关信息传送给联合国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登记册。

14. 关于各国交流有关登记惯例的信息，工作组讨论了各国在多大程度上登记了无功用的空间物体。工作组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外层空间事务厅将在其网站上登录一项附于射入外层空间物体在线索引的解释性说明，以便于发挥其研究功能。在这方面，据指出，该索引并不是联合国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登记册的一部分，而是用作关于有功用的和曾经有功用的空间物体的参考工具。

15. 在审议进行登记和授权所需满足的条件时，工作组指出，确保空间活动的安全是一项基于大多数国家空间法律的重要政策，大多数发射许可制度都包括有关措施，用以确保发射不会造成人员伤亡、环境破坏或财产损害的严重风险。在许多国家，独立外部专家参与评价空间活动安全性的过程。在国家或国际一级制定的空间碎片减缓措施在国家授权程序中也发挥了重要作用。

16. 关于与赔偿责任有关的条例，工作组注意到存在着关于赔偿责任义务和赔偿程序以及保险要求的各种解决办法。规定了一般赔偿责任和保险要求的法律往往有更为详细的次级条例予以补充。工作组注意到各国为规范由国家发生的赔偿责任的赔偿所采取的各种做法，有国家在本国立法中为空间物体运营人的赔偿责任限制规定了确定的限额。工作组指出，保护自己免于担负国际赔偿责任对所有进行空间活动的国家有利。出于这一原因，这样的国家要求应能激励各国建立相关的国家监管制度。

17. 关于上文第 8 段所述问题，工作组特别审议了转让在轨空间物体的所有权和控制权以及转让空间活动许可证的问题。工作组关切的是空间物体运营上的改变对国际法的影响，而不是这种改变的私法或商法方面问题。空间物体的所有权或管辖权地位上的改变这一问题与有关国家的管辖权密切相关，特别是在涉及非政府行为人的情况下。

18. 工作组注意到一些国家有关于私人个人进行空间飞行活动的国家条例。工作组还注意到，一些国家正在制订关于服务提供商合同中赔偿责任问题的条例，特别是与全球定位和导航服务有关的条例。

19. 在对主席提出的关于工作组最后报告暂定结构的提案（A/AC.105/C.2/2010/CRP.16）进行了讨论之后，工作组商定，在其目前的多年期工作计划结束时，工作组应发表其具有以下结构的全面工作报告：

一. 工作组根据其多年期计划进行的工作概述

二. 国家空间立法概览

三. 工作组的调研结果

四. 结论

附件一. 国家空间立法：监管类别（供国家在颁布国家空间立法时考虑的一套要素）

附件二. 国家空间立法的图表式概览

20. 工作组商定，秘书处应与主席进行协商，编写工作组工作报告草稿，供工作组在 2011 年之前进行审议和审定。该报告应借鉴作为工作组分别在关于发射国和登记惯例的议程项目下进行的多年期工作的一部分而进行的研究和评估。就这一意义而言，其目前关于国家空间立法的多年期工作的调研结果将与这些议程项目下得出的调研结果和提出的建议相一致。

21. 在就这一事项进行了讨论后，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供颁布国家空间立法的国家考虑的一套主要要素草案（A/AC.105/C.2/2010/CRP.16，附件一）应有以

下三个栏目标题：“监管类别”、“相应的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和原则、其他有关的大会决议和准则的实例”和“要素”。工作组还商定，表格应列出以下七个监管类别：“适用范围”、“授权和许可”、“对非政府实体的活动进行持续监督”、“登记”、“赔偿责任和保险”、“安全”和“转让在轨空间物体的所有权或控制权”。在“安全”类别范围内应处理以下项目：根据《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a 第九条的规定，避免对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活动进行有害干预；设计和技术要求、安全评估和风险分析；以及对紧急情况做出应对。

22. 工作组讨论了国家空间立法图表式概览草案（A/AC.105/C.2/2010/CRP.12）。供各国在颁布国家空间立法时考虑的主要要素应与工作组工作报告附件一所载监管类别相同（见上文第 21 段）。工作组一致认为，图表式概览一旦定稿将用作关于各国如何监管其空间活动的信息的重要来源。为此目的，工作组商定，应在闭会期间邀请各成员国向秘书处提供有关信息，用以完成国家空间活动监管框架图表式概览。

^a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10 卷，第 8843 号。